

法律

核心价值观建设的法治之维

刘风景

【提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引领社会全面进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战略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不可缺位。法治是核心价值观形成的基本要素,是核心价值观践行的制度保障,是核心价值观建设的推动力量。把法治作为核心价值来追求,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不仅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题中之义,还会强有力地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建设。

【关键词】核心价值观 法治 法治理论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中图分类号】D911.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5)04—0063—07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容,“实际上回答了我们要建设什么样的国家、建设什么样的社会、培育什么样的公民的重大问题。”^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引领社会全面进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战略任务。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时代背景下,从理论上研究法治对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作用,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当代中国法学家,应有强烈的使命感,围绕培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类的重大问题,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言献策。

一、法治是核心价值观形成的基本要素

在语义上,与“倡导”相搭配的事物,往往是美好的,因而,有价值(好的)是倡导的前提条件。“倡导”法治,即意味着法治有着特定的价值规定性,是值得珍视的好东西。一般而言,法治是指所有的权威机构,包括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机构都要服从于某些原则。这些原则一般被看作是表达了法律的各种特性,如正义原则、道德原则、公平和合理诉讼程序的理念,它意味着对个人的最高价值和尊严的尊重。法治的内容是:对立法权的限制;反对滥用行政权力的保护措施;获得法律咨询、帮助和保护充分与平等的机会;对个人和团体

^① 习近平:《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民日报》2014年5月5日。

各种权利和自由的正当保护；以及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① 如果某个国家法律制度缺乏这些基本特性和重要内容，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治”。法治是政治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标志，凝结着社会治理的人类智慧和成功经验。法治、依法治国，不同于且超越于法制、以法治国。从建构的角度看，法治对于核心价值观形成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一，不可或缺的构成要素。经过科学提炼与概括，法治已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反映中国社会价值取向的一个最根本、最集中的价值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在中国，将法治确立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比作一座大厦，那么，法治就好比砖瓦、钢筋、水泥之类的建筑材料。离开法治，整个的核心价值观就是残缺的，乃至无以存在。还有，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中，法治以相对独立的形态而存在，与其他部分之间有着不同的内在规定性，并承担着特殊的职能，是独一无二的“特定物”，不能缺少、不可替代。

第二，贯穿渗透的粘合机制。法治不仅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独立构件，也是渗透于其中的贯穿性机制。法治是实现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有力保障，而法治的建设与发展则需要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发达文明、和谐社会作为社会条件。法治是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有力保障，通过谴责和惩罚违背道德的行为，为公民个人层次行为提供价值导向。而法治的实现，有赖于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价值观提供尊法守法的道德土壤。法治与同属社会层面核心价值观的自由、平等、公正之间，

也是相互融合、相辅相成的。可以说，法治贯穿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整体以及其他要素之中，并与其他核心价值紧密连接，形成一个完整而融贯的核心价值体系。

第三，社会共识的搭建平台。在正常情况下，特定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条件下共同的社会实践，总能形成某种“价值共识”和多数人共同确信的价值准则。“事实上，法律的规则是在人们共同意愿基础上制定的。它是实施疏导的‘建筑’；它是积极有力的力量，正如规范运河流向的航道；它将规定了堤岸内河水的流向，指挥着洪流在堤岸里流动。”^② 作为核心价值观要素的法治，凝聚着全党全社会的价值共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是全体人民价值判断的“最大公约数”。“法律意识形态乃是从法律规章体系的角度，就社会群体的期望、目标和价值观所作的陈述。”^③ 当下，中国社会已形成了必须健全法治体系、依法治国的共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事业扎实推进。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具体法治实践中，法治保障公民权利、限制国家权力的功能日益彰显，全社会接受、认可、热爱、奉行法治的价值观念将越来越坚实稳固。

第四，稳定持久的社会观念。核心价值观，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国家长治久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是长期稳定、广泛认可、日常践行的核心价值体系。“任何值得被称之为法律制度的制度，必须关注某些超越特定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相对性的基本价值”。^④ 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的法律制度，如将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制度化、法律化，会使核心价值观与该法

① [英] 戴维·W·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李双元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990页。

② [美] 约翰·杜威：《公众及其问题》，本书翻译组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57页。

③ [美] 迈克尔·E·泰格：《法律与资本主义兴起》，纪琨译，上海辞书出版社2014年版，第258页。

④ [美] 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作者致中文版前言”。

律制度一道都具有稳定性，在很长的时间段内持续存在并发挥作用。进而言之，在一个能够有效地保障公民权利、制约国家权力的社会，法治观念更加深入人心，法治及其体现的核心价值观更具稳定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由良法的确认与保障，且得到严格而公正的实施，必将深入人心、广为奉行，具有长存不坠的生命力。

第五，位居核心的特殊存在。人们追求的美好事物是多种多样的，它们各自的地位和份量是不同的，整个社会价值呈现为“核心——边缘”的结构体系。作为核心价值观要素的法治是当代中国最基本的价值观念，它居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核心”部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由12个要素所构成的有机整体，法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关键部分，它在核心价值观体系中也居于重要地位。“成功国家最重要的特征就是法治，而成功国家与失败国家最大的差别也在法治方面。因此，法治应该成为每个政府的首要任务。”^①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衰。总结古往今来世界各国治理的成败得失，使法治的重要性不断提升，“法治即为善治”已被人们所广泛接受。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不断推进，法治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地位将越来越重要。

总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形成与存立都离不开法治。可以说，法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构成要素、制度支撑，因而，法治的发展与完善，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题中应有之义。

二、法治是核心价值观践行的制度保障

在当代中国，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都是需要用法律手段来维系、促进，备受重视的核心价值观。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过程中，法律发挥着重要的工具作用。进而言之，法治之“法”须是“良法”，它有别

于一般意义上的法律。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中，法治对其他核心价值观的建设也起到保障促进的作用。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法治是中华民族共同精神家园的守护者，三个层面核心价值观的建设，都需要运用法治手段来保障和推进。

第一，利用法治实现国家价值目标。法是社会的制度形式，与其他社会现象有着密切联系。“法律几乎从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每一个部分穿过”。^②法在保障、指引、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精神文明、和谐社会等方面能够产生积极影响和巨大作用。习近平指出：“要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就必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从法治上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③“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建设目标，也是从价值目标层面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理念的凝练，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居于最高层次，对其他层次的价值理念具有统领作用。富强即国富民强，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经济建设的应然状态，是中华民族梦寐以求的美好夙愿，也是国家繁荣昌盛、人民幸福安康的物质基础。良好的法治环境，成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法治是一个国家经济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它可以提高社会成员对未来的信心，激励他们努力工作，促进社会财富的不断增长，最终实现国家富强、人民生活富足。法治已越来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和人民群众权益的重要保障。

① 冯兴元、毛寿龙编：《经济、法律与公共政策的规则》，秋风等译，重庆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7页。

② [美]詹姆斯·J·赫克曼等编：《全球视野下的法治》，高鸿钧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6页。

③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9日。

民主是人类社会的美好诉求。我们追求的民主是人民民主，其实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国家的主权，不在政府而在人民。“法治的价值在于削弱专断权力，确保良序社会和谐并受到问责的有原则的管理。”^① 宪法法律必须对一切授予政府的权力，以及这些权力的分配、取得和行使方式有明确的规定，并确保政府权力的行使是在服从宪法和法律的前提下进行；政府的权力尽管强而有力，但必须限于公民权利范围之外；司法或专门机构必须有对政府行为的合法性进行独立审查。

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明”主要指精神文明，包括思想道德和教育科学文化两个方面，它是与野蛮、愚昧相对立的。“立法者必须用尽可能好的思想来鼓舞国民，并且尽可能消灭愚昧”。^② 法律本身即是人类文明的载体与成果，特别是法治具体特点的价值规定性，是人类文明高度发展的结晶。董必武指出：“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后，说到文明，法律要算一项，虽不是唯一的一项，但也是主要的一项。”^③ 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厉行法治，可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制度支撑和法律保障。

倡导和谐，旨在建设一个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相和谐的社会。在一个尊重和保障人权、实行法治的社会，可以消除恐怖暴力等野蛮现象，构建和谐有序的社会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和谐与法治相互依存，只有在实行民主、奉行法治的社会，才能构建和谐社会。法治是定纷止争的有效手段，它可以有效地化解社会纠纷，避免矛盾激化，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社会价值取向的法治，持续地向前发展，必然主动地与“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国家价值目标相对接，并转化为更高层次的核心价值观。

第二，利用法治实现社会价值取向。法治与自由、平等、公正一样，同属于社会的价值取向，它们各自分立，内容与实现方式都不相

同，但相互联系、彼此依存。自由是指人的意志自由、存在和发展的自由，是人类社会的美好向往。“法律与自由，关系密切不待言喻，因为法律既可以被用作暴政的工具，像许多时代的许多社会曾经有过的情形一样；也可以用来使一个民主社会视为理想生活重要因素的基本自由发生效应。”^④ 以良法为前提的法治，可以防止专制独裁、权力滥用，排除妨碍自由实现的外部制约，确认有助于自由实现的各种条件。

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我国《宪法》第33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决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

公正即社会公平和正义，它以人的解放、人的自由平等权利的获得为前提，是国家、社会应然的根本价值准则。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但它本身是脆弱的。“正义的人跟不正义的人相比，总是处处吃亏。”^⑤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要遭遇很多困难，必须通过法治加以特别地维护。在立法上，要把公正、公平、公开贯穿立法全过程，使法律成为正义的文本载体；在执法上，要体现公开公正原则，将抽象的正义转变为具

① [英] 约瑟夫·拉兹：《公共领域中的伦理学》，葛四友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439页。

② 柏拉图：《法律篇》，张智仁、何勤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87页。

③ 董必武：《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520页。

④ [英] 丹尼斯·罗伊德：《法律的理念》，张茂柏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4年版，英文版序第2页。

⑤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6页。

体的社会关系；在司法上，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

第三，利用法治实现个人价值准则。“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是从个人行为层面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理念的凝练。法通过把国家或社会的价值观念和价值标准凝结为固定的行为模式和法律符号而向人们灌输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使之渗透于或内化在人们的内心之中，并借助人们的行为进一步广泛传播。在法学界，除实证主义法学家外，大都认为：“法律的目的不仅在使人服从，也在帮助他们成为有道德的人”。^①法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和尺度，它是建立在道德、理性之上的，所以也能衡量人们的行为是善良、正确，因而应予肯定、保护；或者是邪恶、错误，因而应予否定、制裁。法的标准具有比较明显的客观性，什么行为是正当的，什么行为是不正当的；什么行为是可做的，什么行为是不可做的，在法律规范中有明确的规定。法律的权利义务规定，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是非标准，从而达到指引人们行为的效果。

法与道德虽相辅相成、联系密切，但它们是上层建筑的不同部分，是性质不同的两个规范体系。法律只与人类生活的一部分（主要是物质利益方面）有关。对人类生活中更多、更大的领域，法律最多也只是勉强涉及。“法律和道德代表着不同的规范性命令，然而它们控制的领域却在部分上是重叠的。从另一个角度来看，道德中有些领域是位于法律管辖范围之外的，而法律中也有些部门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受道德判断影响的。但是，实质性的法律规范制度仍然是存在的，其目的就在于强化和促使人们对一个健全的社会所必不可少的道德规则的遵守”。^②并不是所有的“道德的法律强制”都是正当的，道德有其固有的调整范围，某些道德领地法律不得随意进入。

法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国家层面的

价值目标、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充分地体现出来，指明了我们为之奋斗的国家理想、社会愿景、个人期待，并采用有效的机制与方法予以保障与实现，将理想化为行动、蓝图化为现实。

三、法治是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强劲动力

法治是核心价值观的要素，把法治作为核心价值来追求，不仅有助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还会强有力地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法治由不成熟到成熟的发展史，也是核心价值观建设不断升级的过程；而且，随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发展，它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法治要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中有所作为，其自身的发展与完善也至关重要。只有进一步推进法治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才能更好地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出它自身应有的贡献。就核心价值观建设而言，法治既是手段，也是目的。法律法规是推广社会主流价值的重要保证。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实践中，落实到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和依法治理各个方面，用法律的权威来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厉行法治，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捍卫宪法和法律尊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注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要求上升为具体法律规定，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引导、保障、促进作用，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法治环境。

对于正在迈入法治社会的中国而言，当下

^① [意] 登特列夫：《自然法：法律哲学导论》，李日章等译，新星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98 页。

^② [美] 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79 页。

的法治状况并非完善,还存在一些严重的问题。法治建设是由问题倒逼而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持续地推进,最终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一,科学立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化、法律化。法有恶法与良法之分,良法是法治的前提。“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国,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好国;越是强调法治,越是要提高立法质量。”^①良法有实质标准与形式标准。良法的实质标准,包括法律应保护自由、维护平等、体现公平正义、制约国家权力、尊重和保障人权等,这是法治的灵魂。良法的形式标准是指法律制度在形式上所具有的优良品质,包括逻辑严谨、简明扼要、明确易懂、不溯及既往等。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要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要做好法律的立改废释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法律文本之中,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保障。通过民主科学的方法制定法律,保证法律准确地反映社会中绝大多数人的意志;通过违宪审查制度,及时地对违反宪法、上位法规定的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或废止。

第二,严格执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于法治政府建设之中。执法必须从属于立法,执法活动的依据是已有的法律规定。严格执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大举措,是提升执法公信力的重要途径。目前,我们的执法制度还不够完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问题比较突出,执法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和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还时有发生。应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严格执法要求国家机关的活动都必须有法律的明确授权,以限制权力的滥

用,以保障公民和组织的权利和自由。

第三,公正司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于化解纷争的过程之中。司法体制是社会公平正义、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有着很高的期待。这些年来,人民群众对司法不公的意见比较集中,司法公信力不足。虽然各方面都做出了积极的努力,但司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的问题仍然存在,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的现象时有发生,造成了恶劣影响,损害了司法权威。司法体制改革的直接动机,就是围绕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回应人民群众呼声和期待。司法活动必须以正确的价值目标做引导,才能有效地保障人权、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秩序。公正是司法的本质要求和终极价值准则。通过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四,全民守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习近平指出:“要利用各种时机和场合,形成有利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活情景和社会氛围,使核心价值观的影响像空气一样无所不在、无时不有。”^②法律是人们在日常生活、生产、交往中反复实践的行为准则,人们可以不知不觉地达到对法的认同,被法所同化,形成守法的习惯。通过法的遵守,可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义务观念、责任感、遵守法律和纪律的自觉性。“必须竭尽全力使法接近人民,巩固群众的法律意识,使人民能够理解、了解和评价自己的法律,能够自愿遵守自己的义务和禁令,忠实地行使自己的权利。法应该成为生活的因素、实际行为的尺度、人民心灵的力量。”^③转化为法治的理念和规则、机制的社会主义核心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43页。

②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165页。

③ [俄]伊林·亚·伊林:《法律意识的实质》,徐晓晴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8页。

价值观，应当方便阐发、容易传播，符合大众化、通俗化要求，融入社会生活，让人们在实践中感知它、领悟它，与日常生活紧密联系起来。

综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们所追求的重要价值目标，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抓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个长期的历史过程，需要几代人的艰苦努力。由于法治是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内在动力，随着法治的不断发展完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一宏大工程也将不断取得更大的成效。

结语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相互间取长补短、相互合作。其中，法治的贡献尤为突出，它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

设的构成要素、制度保障和推动力量。法治既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静态的构成要素，也是动态的实现机制；既是建构的制度依托，也是期望的实现目标。一个社会的法治状况直接影响着人们对核心价值观的认同，要结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践，结合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环境。当代中国法学家应有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的强烈使命感，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成功经验，着力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完善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要从中国实践出发，科学地回答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如何运用法治方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些根本问题，积极推进法治理论创新。

本文作者：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教授
责任编辑：赵俊

Core Values Building From the Rule of Law Perspective

Liu Fengjing

Abstract: As a strategic task of our party and country, cultivating and acting on core socialist values is a strong spiritual power to promote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people, lead all-round social progress, and realize the Great Chinese Rejuvenation. The rule of law shall be of no absence to cultivate and act on the values. The rule of law is the essential element of forming core values, systematic guarantee of acting on core values, and driving force of constructing core values. Pursuing the rule of law as core values and realizing the scientific legislation, strict law enforcement, impartial justice and universal law abiding will not only contribute to establishing a system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constructing socialism country under the rule of law, but also promote the building of core socialist values strongly.

Keywords: core values; the rule of law; the rule of law theory; socialist country under the rule of law